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47

甲方：无锡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无锡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系统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系统项目

1.2 标的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要求，建设主要内容见附件 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月内完成交付（含 3 个月试用期），项目整体免费运维期为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 3 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钱荣路 183 号。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及免费运维。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捌拾肆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840114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1.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1.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1.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1.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第一笔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8.1.2 第二笔款支付时间：项目初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规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合同签约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通过后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启动终验。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10%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万分之五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经催告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乙方账号:479361758530

附件 1：建设内容分项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报价（元）	分项总报价（元）
1	公墓管理系统 PC 管理端开发	1	套	324000	324000
2	公墓管理系统移动端开发	1	套	136000	136000
3	经营性公墓数据对接	1	项	72600	72600
4	省火化数据对接及比对服务	1	项	34000	34000
5	省平台数据对接上报服务	1	项	65000	65000
6	灵锡 APP 内服务上架对接	1	项	39000	39000
7	公益性公墓数据治理及初始化入库服务	1	项	82000	82000
8	应急响应服务	1	项	6000	6000
9	应急演练服务	1	次	8464	8464
10	资产梳理服务	1	次	4400	4400
11	渗透测试服务	2	次	13800	27600
12	基线核查服务	1	次	4500	4500
13	国密浏览器	1	套	300	300
14	站点证书	1	个	3000	3000
15	个人安全证书	133	个	250	33250
16	合计				8401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